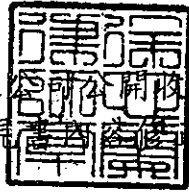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收購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意見書內容修正對照表



修改後之內容	修改前之內容
<p>法律意見書說明第二點</p> <p>為提供本法律意見，本所已審閱下列文件： (前略)</p> <p>5. 新日光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7 條及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就本次公開收購辦理公告，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相關資訊(本項文件與前述第 1 項至第 4 項文件以下合稱「經本所審閱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p> <p>6. 本所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查詢經濟部商業司網站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得之永旺能源公司登記資訊(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6 年 6 月 28 日)。</p> <p>7. 本所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查詢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下稱「公開資訊觀測站」)所得之永旺能源 105 年度年報電子檔案。</p> <p>8. 本所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所得之新日光僑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持股情形統計表(填表日期：106 年 8 月 31 日)(下稱「新日光僑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持股情形統計表」)。</p> <p>9. 本所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查詢臺灣證券交易所截至 106 年 10 月 17 日之新日光外資及陸資投資持股統計表(下稱「新日光外資及陸資投資持股統計表」)。</p>	<p>法律意見書說明第二點</p> <p>為提供本法律意見，本所已審閱下列文件： (前略)</p> <p>5. 新日光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7 條及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就本次公開收購辦理公告，擬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相關資訊(106 年 10 月 13 日稿本)(本項文件與前述第 1 項至第 4 項文件以下合稱「經本所審閱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p> <p>6. 本所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查詢經濟部商業司網站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得之永旺能源公司登記資訊(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6 年 6 月 28 日)。</p> <p>7. 本所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查詢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下稱「公開資訊觀測站」)所得之永旺能源 105 年度年報電子檔案。</p>
<p>法律意見書說明第三點</p> <p>1. 新日光所有提交本所之文件與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相關資訊，及永旺能源揭示於經濟部商業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均為真實、正確且完整，且所載之事實及資訊皆屬真實無訛。 (餘略)</p>	<p>法律意見書說明第三點</p> <p>1. 新日光所有提交本所之文件與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相關公告資訊，及永旺能源揭示於經濟部商業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均為真實、正確且完整，且所載之事實及資訊皆屬真實無訛。 (餘略)</p>
<p>法律意見書說明第四點第(四)項</p> <p>(四) 本次公開收購無須依照外國人投資條</p>	<p>本項新增。</p>

例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或科技部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申請相關核
准

1. 按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外國人包括外國法人。外國法人依其所據以成立之法律，定其國籍。外國人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投資者，稱投資人。」同條例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本條例所稱投資如下：一、持有中華民國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同條例第 5 條規定：「投資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者，其所投資事業之轉投資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同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投資人依本條例投資者，應填具投資申請書，檢附投資計畫及有關證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計畫變更時，亦同。」
2. 新日光係依中華民國法律所組織成立之公司，並非外國法人，故新日光非屬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3 條所定之投資人。又依新日光僑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持股情形統計表及新日光外資及陸資投資持股統計表，均顯示新日光之外國投資人持股比例未超過百分之十，故新日光非屬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5 條所定之投資人持股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之被投資事業。
3. 綜前，本次公開收購雖屬於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4 條第 1 款所稱之投資，惟因新日光非屬同條例第 3 條所定之投資人，亦非屬同條例第 5 條所定之投資人持股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之被投資事業，故本次公開收購應無須依照外國人投資條例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或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委託辦理相關事務之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申請核

<p>准。</p>	
<p>法律意見書說明第四點第(五)項</p> <p>(五) <u>本次公開收購新日光無須向經濟部商業司或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申請辦理公司變更登記</u></p> <p>1. <u>按公司法第 387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之登記或認許，應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備具申請書，連同應備之文件一份，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由代理人申請時，應加具委託書。」同條第 4 項規定：「公司之登記或認許事項及其變更，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依據該項授權，經濟部商業司定有「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依據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15 條，「公司及外國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變更之登記。」同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每次發行新股結束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應於增資基準日核准變更登記者，不在此限。」</u></p> <p>2. <u>新日光於本次公開收購係以現金為對價，並非以新日光之股份為對價。因本次公開收購並不涉及新日光發行新股，且新日光無變更公司變更登記事項之情事，故本次公開收購新日光應無須向經濟部商業司或受經濟部商業司委託辦理相關事務之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申請辦理公司變更登記。</u></p>	<p>本項新增。</p>

新日光